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1-07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审议程序：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授出的回购股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2 元/股。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金额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

2、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等风险；

3、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A 股股份回购，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资金总规模的 9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1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需要，在回购资金总额中具体调整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之间的比例。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授出的回购股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42 元/股，假设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如下。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10000 万元（含本数）			回购资金 20000 万元（含本数）			回购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18,450,184	0.75%	10000	36,900,369	1.49%	20000	6 个月
合计	18,450,184	0.75%	10000	36,900,369	1.49%	20000	

（七）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42 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八）回购资金的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最高价 5.42 元/股（含本数）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 18,450,184 股和回购数量上限 36,900,369 股测算，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具体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475,325,057	100%	2,456,874,873	99.25%	2,438,424,688	98.51%
有限售流通股	0	0	18,450,184	0.75%	36,900,369	1.49%
合计	2,475,325,057	100%	2,475,325,057	100%	2,475,325,057	100%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69.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3.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50%。按照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27%-0.5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75%-1.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回购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而制定并准备实施的，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前述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本次回购期间，前述人员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询问，前述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注销公告确定的注销日期，及时办理注销和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回购总额中具体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之间的规模比例；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

（二）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等风险；

（三）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推进和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1、持有人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证券账户号码：B884396397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1-06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8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9.52%
2	俞丽	171,457,717	6.93%
3	陈华云	125,842,450	5.08%
4	俞锦	123,766,253	5.00%
5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西部信托-大名城定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8,122,028	4.37%
6	俞培明	100,000,000	4.04%
7	徐剑明	63,450,000	2.56%
8	俞凯	50,000,000	2.0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994,849	2.02%
1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45,127,585	1.82%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9.52%
2	俞丽	171,457,717	6.93%
3	陈华云	125,842,450	5.08%
4	俞锦	123,766,253	5.00%
5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西部信托-大名城定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8,122,028	4.37%
6	俞培明	100,000,000	4.04%
7	徐剑明	63,450,000	2.56%
8	俞凯	50,000,000	2.0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994,849	2.02%
1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45,127,585	1.82%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设生态科技"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勘设生态科技 75%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勘设生态科技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勘设生态科技由于业务发展需求，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按 75%的持股比例为勘设生态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及为勘设生态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0 万元均在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3,000.00 万元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佰肆拾伍万圆整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1189 号

法定代表人：谢彬斌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监测，生活饮用水监测，空气与废气监测，工作场所空气监测，室内空气监测和公共场所空气监测、噪声、辐射、震动监测、土壤、底泥、固体废弃物监测、生态监测、环境卫生监测、油气回收监测与技术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892.46 万元，净资产 4,490.93 万元，负债总额 1,401.54 万元，银行贷款 213.7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42.15 万元，净利润 1,382.98 万元。

股权结构：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张煦等其他 8 位自然人股东有其 25%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58,924,627.98	61,897,123.64
负债总额	14,015,371.09	22,449,425.14
净资产	44,909,256.89	39,447,698.50
银行贷款总额	2,137,000.00	9,4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015,371.09	17,661,441.07
流动资产总额	50,616,057.63	48,839,166.97
营业收入	39,421,453.18	5,904,357.70
净利润	13,829,842.85	-5,274,923.38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勘设生态科技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59,602.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9%。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9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529.36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111.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17.48 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 2,922.35 万元（不含税），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 1,189.53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未支付的全部保荐承销费用 2,722.35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保荐承销费用 2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为 33,807.01 万元，上述金额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0]第 2-0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200 万元的用途，用于对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路德"）增资并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蔺路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7,350 万元增加至 9,350 万元，公司持有古蔺路德 91.45%的股权。古蔺路德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古蔺路德已于近日开立"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	2304351129100068310	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古蔺路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　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亦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为甲方一的控股子公司。甲方一对甲方二进行增资 3,200 万元，其中，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甲方二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后甲方一持有甲方二 91.45%的股权。该资金来源为甲方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经甲方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原募投项目（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向甲方二增资，并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事项，前述事项已公开披露。

2、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304351129100068310，户名：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向甲方二增资并实施"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长江、张翊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窦宝德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干昭波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安莲莲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9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沁妍、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9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29 号五彩商业广场 19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728,5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728,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4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和副总经理韩洪彬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728,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728,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